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号）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万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8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720.19万元，上述资金于2009年9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728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237,7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8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223A0002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261.8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7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于2013年修订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是否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42764	是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200001819100084326	是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37111516010016505	是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39686	否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01090330400120120012784	否
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802517683318091001	否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	46001005136053012522	否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项目建设主体或变更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本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账号：7112610182600042764）、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账号：4058200001819100084326）、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137111516010016505）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部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